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2022-2025 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2022-2025 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蔬源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7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蔬源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